

《晕眩》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晕眩》

13位ISBN编号：9787503312915

10位ISBN编号：7503312912

出版时间：2000-9

出版社：解放军出版社

作者：朱朱

页数：22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晕眩》

内容概要

本书是《存在者丛书》第二辑，书中集有中国当代散文作品集和中国当代随笔作品集。本书收录了《法律课》、《石象》、《肖像画》、《母鹿后腿上的宫殿》、《胖妇人的媚态》、《群像下的散步》、《门铃》、《意志的斜坡》、《一个夏天的札记》等作品。书后并附有词语之桥、“南京硕果仅存的诗人……”。从本书中，读者可以了解到作者朱朱的写作风貌和风格。

书籍目录

自序
法律课
石象
晕眩
肖像画
母鹿后腿上的宫殿
胖妇人的媚态
夜晚小径的十条道路
在经卷的气味里
云南的红与黑
神圣与卫生
小尼玛
城边守望
斑鸠之家
对一个街区的吻
现在是枯水期
对17世纪南京的想象
伞美人
短章
群像下的散步
门铃
意志的斜坡
烛台和小景
传记
物质起了波澜
节目的随想
作为结索的空间
遮阳篷
两个标本
《重现玫瑰》序言
一个夏天的札记
附录
词语之桥
“南京硕果仅存的诗人……”

《晕眩》

精彩短评

- 1、他的诗歌语言在这本书里找到源头，十几年前的散文，内容稍显得落伍
- 2、中学时无意买得，看完觉得这书来自古代
- 3、我喜欢喜欢南京的人~

1、曾经是一个很喜欢的诗人。但是现在已经弱了。也就是说，已经完蛋了。不管怎么说，这本书是给人安慰的。在旅行的时候应该带上它。可以缓解你想要缓解的。因为它是一个诗人说出的“次要”的话（你可以看出一种几乎是必须的傲慢。不管朱朱在序中如何强调梁遇春和中国散文史）即使是里面那些其实不怎么地的专栏文章，也有一种真实的诚实的慢。可以抵消掉另外一种速度。最重要的，和韩东一样，朱朱是个不打折扣的南京人。

2、周六（发文前的上上周六）本市发布的黄色级别警告的大雨没有降临，直到今天午后才象征性的下了一阵小雨。也许，气象局长是球王贝利的拥趸。天阴着，凉爽了不少。我拎了马扎，手里卷着朱朱的散文集《晕眩》。我喜欢简装的书，柔软、可以哗哗的从头翻到尾，洗牌一样。僵硬的封面封底就古板了，简装的书方方正正，我给它攥成冰淇淋筒，松开手，还保持着优美的弧线。简单、富于变化，我所欲也。曾经向往过的一种自由就象海岸线，可以曲折、改变。神往的自由不可得，我可以随意翻着书，目光在胡同里优哉。周日的胡同和往常没什么区别。上了年纪的人填满了树与树之间的空隙（当然，还有私家车），聊天、下棋或打牌。有人在胡同里吃饭，桌上站着啤酒。分不清是午饭还是晚饭，已经接近黄昏了，吃饭的人似乎并不在乎饭时，他们对谈话和啤酒更有兴趣，开着一场冗长的主题偏离的会议。我以前想象不出除了休息日以外的日子，有很多人无事可做，事实上胡同里总有为数不少的年轻人在游弋，他们甚至有专业的摄影器材。我发现他们的表情有时比老年人还要懒散。我自己是越来越懒了，过去在图书馆泡一下午，现在却因为不愿意走那么十几分钟而窝在家里睡觉，偶尔下下棋，翻翻书。路面上落满了槐花。淡黄色、细小的花瓣，已经死去多日，零落成泥碾作尘，却不显得脏。我的视线越过书，凝固在她们的躯体上，几秒钟前读到的句子随着目光的转移而消散。一位清洁工蹬着三轮车经过我，又倒回去几米，他慢吞吞的下车，拿了扫帚，反身折进另一条胡同。胡同起到过滤或慢放镜头的作用，进入胡同，一切便平缓多了，车、人的速度慢下来。鸣笛和疾驶不受欢迎，会得到戴着红袖标老大妈横眉冷对的青睐。每条胡同都毫无例外的种着花草，人们不想因为足以遮天蔽日的树木的存在而丧失了对栽培的热情。六条有个小卖店的门脸被各种花草箍的那个瓷实，不留意根本看不见。提到它，我就想起北京另外两个著名的胡同，百花深处和锦绣花园。绿色植物占据了北京的全部胡同，北京人没有不爱养花的。花草迎风摆动，女人光滑的小腿迎着我的注视摆动。有时候，局部比整体重要和美丽。比如我看到的小腿的主人很可能相貌丑陋。灰色古老的四合院墙成为背景，越过小腿的主人，往上是长满了野草的屋脊、伸展开的树枝。在往上就没得瞧了，北京大多是灰蒙蒙的天。一切日常影像，投射在书面，便奇异的产生特殊的寓意。看山不是山，而是一种含糊不清，令人沉迷的意味。“午后有一场雷暴雨，山风吹来的时候，令人想起蒙克的那副《嚎叫》；大殿在我身后，四周是绿色、灰蓝色的漩涡，好像经过一个漫长而无日照的冬天。。。透过雨雾和山道，我再次看见自己像一条甲壳虫----卡夫卡《变形记》里的格利高里----往山上爬来。”我从没读过朱朱的诗歌，但在散文中看得出来，文字像他举的甲壳虫例子，起到一种认同和保护的作用：“诗歌会带给我自尊、勇气和怜悯。”他承认，诗歌也只能勉为其难，“我从不认为自己真正写过什么。”刚开始读朱朱，发现他有些装，有的散文俨然是格言警句的拼盘。经院气太重，或者说太优雅了。朱朱管它叫“精致”。精致的痛苦精致的写作精致的心情。。。也许是我挑剔，朱朱写诗写顺手了，顺带着就把散文也这么写了。把文中的诗句剃掉，读到的仍旧是诗。里面最长的文字叫《一个夏天的札记》，有主标题、副标题和题记，它繁琐、隐晦、点到为止。“在山里，在那儿你自由自在。”海拔超过5000米，植被依山势变化。这样，文字便有了高度和内涵。至于是不是真的达标了，我说不好，但他的这篇长文叫我想起了郁达夫的《钓台的春昼》和知堂老人的《山中杂信》，赞赏指数很高的联想语。我斜靠在墙角读朱朱的文字。墙分不清是古老的，还是新近翻修的。日子过多了，于我就发生了强烈的混淆。有时明明是刚经过的事，但总以为曾经发生，我的记忆还会助纣为虐的为其寻找证据。恍惚记得几天前我就是这么靠在墙上，目光在书页和书页之外游离。那时我已得出了结论：朱朱的文字是浴室门上的一片毛玻璃，它分割了现实和梦想，制造了与众不同的一种梦幻：通过书写来实现他想要的生活。毛玻璃后的玉体，依赖我们的想象存在。因为她可能衰败、丑陋。这就回到了开始说的局部理论，我们凭着想象和感觉活着。但没人真正跟着感觉走，那样的话，不是傻子就是疯子。很多人想那么做，只是想想，不敢越雷池半步。生活和想象，楚河与汉界。我不能“在月光下听见自己的每一根神经和树叶、溪流里的鱼一起跳跃。”但仍被朱朱的文字小小的感动了一下，就像“黄檀迟放它的叶子。”我这个年纪，看电影，别人唏嘘时我倒嘿嘿乐，看电视剧，就是成心找乐子（中国的

导演有别人不可逾越的地方，就是把悲剧拍成喜剧，把喜剧拍成闹剧，把闹剧拍成哑剧。)。书籍方面，小说看的越来越少，诗歌差不离忘了，散文正对我胃口。朱朱的笔法，适合少时迷恋文学的人。也就是我这类人，虽然觉得盗墓和那多看着痛快，但毕竟以为狗肉上不了台面。文青文中的书架，可是脸面呀。（我真磨叽。。。）稍微阴沉的光线使书页柔和，看着很舒服。朱朱描述南方，南京、九华山和云南。我觉得让他在北方，干脆就在北京生活几年，他笔下的北京也与南方并无差别。使惯了羊毫，即便换了狼毫也纤秀奢靡，他早被诗歌和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浸泡得柔情万种（文坛张国荣？），甚至腐败发酵成加饭米酒了。出于对诗歌的热爱和本能，他不在乎在文中大量插进诗歌而对散文本身的破坏，也许他根本没发觉。同样是诗人写散文，（对云南情有独钟的）于坚就少了很多诗的元素；而同样描写云南的阿来，多了大气和硬朗，是不是由于阿来不是诗人出身的缘故呢？以我有限的阅读得出结论：经院的、贵族的散文写法在中国已经式微，新一代的作家崇尚直接、另类，抛弃了引经据典和痛如切肤（无论是不是真的痛如切肤）。也有少数的后浪，试图传薪，例如80后的刘卫东（指尖流水，刘卫东著，湖南美术出版社05年2月第一版），笔法风格尽管惟妙惟肖，但总体轻浮了些，比不上那些世家子弟。（例如林白的枪，或以梦为马 华文出版社02年1月第一版。收录的作品介于小说和散文之间，这种文体难以分清的现象在新文化运动以后就有了。）“你的怀乡病已经创造出一个并不存在的国家”朱朱引用了一位地中海诗人的诗句。之后他写到，“我知道对一个人最好的赞美使你感到他既来自过去又来自未来。”很有趣，这是他献给他的朋友、学院派著名诗人宋琳的文字，并以另一个诗人的话结束本文。而宋琳在多年前一场喧嚣的实验诗歌的浪潮过后销声匿迹，很少出现在人们的视野中。我不禁对宋琳式的作家担心，比如阿城、或是朱朱。他们在离开的时候未必放弃，但对自己苛刻的要求使得他们以后的文字锐减，他们不想欺骗和敷衍自己。事实上，这类写作者的文字不一定怎么怎么好。我不止一次的翻开《晕眩》，总象刚刚开始阅读，这说明我的印象极其浅淡。好处是模糊的记忆叫我在重新阅读时引起不同的想象。朱朱的散文散发着贵族的优雅、迷幻剂的欺骗以及橡皮筋一样的弹性：他的文字使你一次次对生活充满渴望又一次次的败退下来，在打转儿，眩晕。他与真实的距离是不确定的，每个词每个句子都精心打磨，它造成了不同时间阅读感觉就不同的后果。我猜想，这是诗人写散文的特质。（阅读于坚也有类似的感觉，但没这么强烈。）他们的确高于普通的作家，在他们那儿，写作不是工作，而是圆满生命的方式。在回答“你最终希望成为什么样的诗人”时，朱朱答非所问的给出了他理想中老去的结局，“或许是在一座公园里，一个在内心已经获得了安宁的老人，他的椅子，他的帽子，他的书，他的肩周炎，太阳的光圈正在缩小，幕落。”这种诗意的结局，全然不理睬世俗（世俗更不会在意它）。朱朱曾两次辞去工作，一次在政府机关，一次在大学。而且在最后一次辞职时补办了他认为不可缺少的一道手续：“对着系主任的那张见到我就立刻堆起了笑容的脸上打了一拳。”作为惩罚，1999年前后，诗人过着俭省的日子。但他得到了他最想要的东西：自由和时间。“每年我用在旅行上的时间至少一个月。”除了书写，这也是他不同于“正常人”的地方：敢于放弃。在韩寒给文坛定了“屁与逼”的结论前20年，朱朱就轻蔑的称诗坛是“软体动物”。朱朱始终高举着诗歌的大旗，单枪匹马。（还有残雪）独立写作，独立思考不比和保持童身的初恋结婚，且一昏到死没有外心容易多少。后来的一些同类，则出没在饭局上，视那个有实无形的咸菜坛子如呕吐物，比如狗子、冯唐和王小峰，他们以人们认为他们是圈里人为耻。不管何种方式，他们的书写，不同程度上摆脱了世俗的影响。朱朱他们处境窘迫，读者数量象40岁妇女的经血，逐渐减少。王小峰他们好过多了。原因是他们的写法越来越口语化，乔装成草根阶级，并对自己的晨起沾沾自喜。也难怪，现在作家里的爷们越来越少了。为了切合传统的写作，我引用朱朱引用过的一首诗的片断来结束我的唐僧文章。加拿大女诗人阿特伍德的句子这样论证生活（我对此深表遗憾并厌恶的喜欢下面的6行字）：“我要结束这一切，这种紧贴墙壁的生活，沉默无言，缺少色彩，完全由光线构成，这种生活只有景象，割裂，且遥远，明摆的一条死路。”（嘿嘿，女诗人没住过北京的胡同，北京很少有死胡同。贵族写法就是手淫，不在意读者，不在意读者是否爱看，是否看得懂，自己爽了就行。）有些语言只存在文艺上，要是你对一个女孩真的说出类似“你离我只有零点零一厘米，五分钟之后，我将会上你”的话，那么你将在距你零点零一厘米的眸子里看到一个不折不扣的傻逼。所以，文艺中一定有贵族消费人群，他们才不管是不是死路一条呢。附：我一直把《晕眩》看成眩晕，直到在豆瓣上搜索，才发现。。。又晕又眩！

《晕眩》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